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聲再字第22號

再審聲請人 張銘豪

受判決人 喬于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判決人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4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3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84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，得由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確定判決（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48號）係諭知受判決人喬于綸無罪之判決，聲請人張銘豪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顯係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為之，惟原確定判決之案件係由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非由聲請人提起自訴，聲請人僅係該確定判決之告訴人，有上開確定判決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自非依法得以聲請再審之人，其聲請程序顯屬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（聲請人漏未於刑事聲請再審狀具狀人處簽名，惟其於遞送書狀之信封上已簽署姓名，爰不再贅予命其補正）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1	刑事第二庭	審判長	法官	遲中慧
02		法官	顧正德	
03		法官	黎惠萍	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
06		書記官	楊筑鈞	
07	中 華 民 國	113 年	11 月	1 日